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員簡字第142號

原告 曾治為
被告 景新園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于任
被告 富翔照明燈飾有限公司

兼
法定代理人 謝學林

上列原告與被告景新園藝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
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
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
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，此參
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
（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1503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
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本
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53,500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14,46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
外，尚應補繳13,964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4日以110
年度員補字第137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
費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3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
可稽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

01 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表在卷可按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
02 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
04 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9 日
06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09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9 日
11 書記官 葉春涼